

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21 年港澳台

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我院招生考试方式调整为申请考核。为确保我院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、科学、公平、规范，现提出有关招生工作的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严格招生选拔标准，将招收和培养拥护“一国两制”和基本法、拥护国家和平统一的港澳台学生作为首要目标和任务，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。

二、申请考核程序

1.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：

考生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于 3 月 22 日前通过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cflcxmu@163.com。邮件命名为：港澳台研究生报名资料+姓名。

(1) 《2021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报名信息表》；

(2) 有效身份证件：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；

(3) 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考生应提供应届在读证明）；

(4)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信；

(5) 加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学习成绩单；

(6) 本科毕业论文；

(7)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；

(8) 其他能证明自身外语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学术成果、获奖证书、证明材料等。

2. 申请资格审核：

学院对申请人的报考条件进行审核，不符合条件者，终止申请程序。

3. 专家组审核：

学院成立材料评审小组，制定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，选任 3 名政治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专业水平高的专任在职教师，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材料围绕外语水平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进行评审并形成具体成绩。评审标准如下：

外语水平：满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下不合格；

专业素养：满分 150 分，90 分以下不合格；

综合素质：满分 150 分，90 分以下不合格；

总分满分为 400 分，240 分以下不合格。

凡单科成绩或总分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进入复试。

三、 监督与保障

(一) 申请材料评估过程中设立督察小组，负责监督检查、指导

评估工作。所有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参与人员，都要按学校要求，签署保密协议。

（二）实行回避制度。凡利害关系人员报考本单位港澳台研究生的教师和工作人员，不得参加本年度的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。

（三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提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信息，并做好考生咨询服务。联系电话：0592-2185725，联系人：邹老师，联系邮箱：cflcxmu@163.com。

厦门大学外文学院

2021年3月11日